

# 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琼交造价〔2023〕1号

##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 执业印章样式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统一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提高造价咨询质量，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

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规定，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印章样式仍为《关于变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样式的通知》（公定字〔2007〕04号）规定样式，另将印章样式中“交通部”更改为“交通运输部”。现将公定字〔2007〕04号文件一并转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67号令）、《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规定，公路工程为财政投资或涉及公共利益基础设施工程，其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
2. 关于变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样式的通知（公定字〔2007〕04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计局、财政局。

---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